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下午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国资函[2008]353 号),经省国资委审核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资产权[2008]537 号),同意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所持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划转给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同意能源公司将其所持风华集团 100%股权(不包括已划出非上市子公司产权和本次划转的所持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持有。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广晟公司持有风华集团 100%的股权,风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122,484,17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25%,风华集团仍为本公司大股东,广晟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能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8%。

风华集团将依据上述批复文件办理相关股权划拨手续,本公司将根据股权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